**《淮北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2021年6月份，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从事前绩效评估、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等五个环节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全流程管理，对于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管好用好专项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底安徽省财政厅也结合本省实际，出台了《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专项债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事前绩效评估的形式等管理内容。并在第八章第三十条中明确了“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为加强我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的制定，将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承担的职责分工，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到的单位及个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绩效评价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债券资金使用节约高效。

**二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把项目入库评审关，将事前绩效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即“无绩效（事前绩效评估）不入库”，提升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质量。

**三是**建立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要求设定、审核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充分论证、周密测算；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时，要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要持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

**四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提供可参考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报告提纲；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量化评分表，反映建设进度及融资自求平衡实现情况。

**五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及时整改评价反馈的意见问题，按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